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中审众环在担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10年，为了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审众环开展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众华成立于 1987 年，1998 年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总部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现有职工 13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40 余名，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约 5.1 亿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8 家。

众华共承担了 75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9,370.8 万元。2022 年众华对本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众华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

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涉及人员 2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蕴，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截止公告日，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孟卓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过高淳陶瓷、国睿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戴光宏，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过上市公司海欣股份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蕴、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卓林、项目质量复核人戴光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收到证监会及派驻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收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10 年，为了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审众环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众华、中审众环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询比价的方式初步选定众华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 78 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众华具备一定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8 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8 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